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9-80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鹏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陆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845,883,683.26	15,568,104,607.80	15,568,104,607.80	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86,035,836.94	4,533,549,544.31	4,533,549,544.31	3.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2,266,115.84	75.59%	8,957,610,127.00	9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33,380.30	-9.34%	302,335,313.46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171,640.43	59.43%	295,355,108.42	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0,736,162.86	-19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2	-9.30%	0.2406	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2	-9.30%	0.2406	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06%	6.57%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45.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2,76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39,307.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23,891,722.01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7,636.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89,360.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494.08	
合计	6,980,205.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3%	406,262,246	406,262,246	质押	386,209,111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7%	235,845,969	0	质押	219,074,352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0%	44,016,017	44,016,017	质押	44,016,017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20%	27,672,955	27,672,95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63%	20,496,449	0		
中航证券—宁波银行—中航祥瑞	其他	1.53%	19,201,259	19,201,25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杭州新城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2,578,616	12,578,616		
罗桥胜	境内自然人	0.55%	6,955,899	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52%	6,554,600	0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3,773,585	3,773,58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235,845,969	人民币普通股	235,845,96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20,496,449	人民币普通股	20,496,449			
罗桥胜	6,955,899	人民币普通股	6,955,89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6,5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4,6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3,660,380	人民币普通股	3,660,3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5,061	人民币普通股	3,295,061			
周志军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张大龙	2,690,340	人民币普通股	2,690,3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左振艳	1,948,940	人民币普通股	1,948,9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钢股份、中钢资产分别为中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一陆鹏程担任中钢集团副总经理、中钢股份副总经理。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罗桥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4,066,542 股股份，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889,357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955,899 股股份；张大龙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 651,300 股股份，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2,039,04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90,340 股股份；左振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1,948,94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减少47.81%，主要由于本期项目执行增多，对外支付增大；  
 应收账款增加34.88%，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引起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增加56.65%，主要由于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应收股利增加376.15%，主要由于参股公司在2019年上半年宣告分配的股利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46.86%，主要由于待抵扣进项税额与待申报退税金额减少；  
 短期借款增加162.14%，主要由于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借款；  
 应付票据增加42.02%，主要由于本期在手执行项目增多，票据支付增多；  
 应交税费减少40.30%，主要由于上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已于2019年上半年汇算清缴；  
 其他应付款减少69.69%，主要由于结清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收购款；  
 营业收入增加98.10%，主要由于在手执行的项目规模增加；  
 营业成本增加103.98%，主要由于执行项目规模的增加及采购成本的增长；  
 财务费用增加379.53%，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增加引起利息支出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98.80%，主要由于工程付款增加及应付票据到期兑付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797.92%，主要由于本期新增投资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在本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钢设备与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引发的诉讼	108,937	否	已调解	焦化、干熄焦、轧钢、炼铁、空分5个项目继续履行，解除管网、煤气、发电3个项目合同。首矿大昌分期支付给中钢设备人民币9,400万元。	正在履行调解协议书。	2019年01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
中钢设备与北京仲威嘉业商贸有限公司因贸易合同纠纷引发的仲裁	1,646	否	已裁决	裁定解除中钢设备与仲威嘉业签订的相关销售合同；裁决仲威嘉业向中钢设备支付货款、违约金962.83万元并返还货物；裁决仲裁费用由仲威嘉业承担。	裁决"返还货物"一项已执行完毕，其他判项正在执行过程中。	2015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10)

中钢设计院与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引发的诉讼	1,711	否	已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确认债权债务金额为800万元，由中钢设计院向二十冶公司分期支付。	正在履行调解协议书。	2014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中钢天澄与甘肃国电龙源洁净燃烧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就设备总承包合同纠纷引发的诉讼	1,103.6	否	已判决	判决甘肃龙源给付中钢天澄工程款1,103.6万元；案件受理费8.8万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邮寄费500元由甘肃龙源负担。	执行中。	2014年07月09日	同上
中钢设计院与抚顺罕王重工铸锻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引发的诉讼	3,292	否	已判决	判决中钢设计院和中冶润丰对工程存在缺陷部分进行整改及驳回罕王重工其他诉讼请求，改判定鉴定费由中钢设计院、中冶润丰负担。	执行中。	2014年07月09日	同上
中钢设计院与抚顺罕王重工铸锻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引发的诉讼	11,615	否	已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双方总承包协议解除，罕王重工向中钢设计院支付合同欠款18,252,443元及自2012年7月6日起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罕王重工应于中钢设计院承担完毕（2014）辽民一终字第00018号和00019号判决确定的工程质量责任后10日内支付建筑安装合同工程价款61,537,588.8元，中钢设计院对其施工完成的本案建设工程折价款或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罕王实业对罕王重工的债务承担连带	就即期给付的18,252,443元及相关利息已经执行完毕。	2014年07月09日	同上



				清偿责任，驳回中钢设计院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罕王重工反诉请求。			
--	--	--	--	---------------------------------	--	--	--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005	重庆钢铁	653,746,282.28	公允价值计量	489,678,682.48	-25,241,169.20				-25,241,169.20	464,437,51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重组获偿
境内外股票	CDU	CUDEC O	440,366,811.55	公允价值计量	20,880,361.20	-40,678.84				-40,678.84	20,839,682.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工程款对价支付
境内外股票	NTU	NTU	2,120,228.00	公允价值计量				2,120,228.00	2,120,228.00	1,390,126.03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业主的工程奖励
合计			1,096,233,321.83	--	510,559,043.68	-25,281,848.04	0.00	2,120,228.00	2,120,228.00	-23,891,722.01	485,277,195.6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年02月27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披露日期（如有）	
----------	--

##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